

金管會銀行局 113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1	法規制度組	強化國內金融機構公司治理與股權管理法制規範	一、「計畫管理」方面： (一)行政作業：本計畫均按季填報執行成效及控制情形，並於所定提送時程前提報結果。 (二)進度控制情形：本案每季均依所定進度執行，各期執行情形均符合進度。 (三)經費運用：本計畫之執行並無單獨編列經費，執行工作項目之所需費用，係透過業務費項下經費勻支使用。 二、「執行績效」方面： (一)年度目標： 1. 預定目標一「研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與銀行法：本案本會業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30270434 號函報行政院審議，並持續關注審查進度。 2. 預定目標二「研議修正其他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本案已修訂金融控股公司法與銀行法或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規範 3 則，說明如下： (1)為促進我國銀行業形塑誠信經營文化、建置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	同意各項評核說明，請持續積極推動本計畫，並進行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甲等

金管會銀行局 113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治理架構及精進我國高階管理人問責機制，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120152563 號函訂定「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使董事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等對業務或管理活動具有決策權之高階管理人員清楚瞭解其所承擔之責任及簽署責任聲明書，透過責任地圖明確劃分內部管理責任與架構。另規範董事會應督導責任地圖制度之執行，且設置具問責功能之委員會或指定既有委員會負責問責事宜，推動責任地圖制度之運作。 (2)另於 113 年 8 月 8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30140607 號函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董事及監察人應每年進修與環境(E)、社會(S)及治理		

金管會銀行局 113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G)相關之企業永續領域課程，以強化公司治理文化。 (二)指定目標： 1. 預定目標一「法案具體完成程度」：本會已完成法案研擬作業，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並持續關注審查進度。 2. 預定目標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之修正作業」：修訂金融控股公司法與銀行法或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規範 3 則(113.1.19 金管銀法字第 1120152563 號函訂定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113.8.8 金管銀國字第 1130140607 號函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13.8.8 金管銀國字第 1130140607 號函修正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特殊績效： 1. 本計畫符合「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之特殊績效，說明如下：		

金管會銀行局 113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1)金融機構穩健經營的基石係奠基於社會大眾之信任，而此一信賴關係有賴金融機構負責人與經營階層之領導，帶領金融機構由上而下形塑誠信文化。企業文化雖難以用法規予以強制規範或定義，惟監理機關負有引導制度建立與嚴明金融紀律之責，期藉由問責制度之執行並輔以主管機關之監理措施，以維繫社會大眾對金融機構之信賴。透過本次擬具之修正草案，期能讓對金融機構有控制能力者與負責人能形塑誠信文化，落實權責相符，健全金融市場秩序，以維公眾利益。 (2)另為促進我國銀行業形塑誠信經營文化、建置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精進我國高階管理人問責機制，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參酌英國高階管理人制度訂定「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並就實務執行及		

金管會銀行局 113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維運作業等擬具問答集，確保制度順利推行。 2. 本計畫符合「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之特殊績效，說明如下： (1) 為研擬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修正草案，本會除發布新聞稿依規定對外預告外，並邀集學者專家、金融機構等相關單位召開兩場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納入修法的參考。 (2) 有關「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及相關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修，皆督導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全國聯合會邀集銀行業者充分討論溝通，研議符合監理需要且實務可行之作法。 三、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本會將依行政院指示就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行檢視，除針對對金融機構有控制能力者之監理規範，將以權責相符、資訊透明原則研議調整，另就其他監理規範，將在兼顧監理需要及因應金融市場趨勢下研議修正，		

金管會銀行局 113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納入後續報院修正草案之內容。		
2	信用合作社組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計畫管理」方面： (一)行政作業：均按季填報本計畫執行成效及控制情形，所提報結果均於規定時程前提前報送。 (二)進度控制情形： (1)113 年度第 1 季目標場次為 50 場，累計至第 2 季目標場次為 200 場，累計至第 3 季目標場次為 300 場，年度總目標場次為 550 場。 (2)第 1 季實際場次為 112 場，累計至第 2 季實際場次為 415 場，累計至第 3 季實際場次為 568 場，全年度實際場次為 742 場，均已達所定各季及年度總目標場次。 (3)113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16 日辦理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共計 4 場次，已達所定年度目標。 (4)第 4 季完成製作「防範金融剝削」及「金融支付工具之防詐宣導篇」等二部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微電影，已達所定年度目標。 (三)經費運用： 全年度可支用預算	同意各項評核說明，請持續積極推動本計畫，並進行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優

金管會銀行局 113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1. 全年可支用預算數 2,744 千元。 2. 實支數 2,709 千元。 3. 113 年度各季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執行數/分配數)為 3 月 220%、6 月 210%、9 月 1677.14%、12 月 100%【最高以 100%計】，平均 100%、對照分數為 100 分。 二、「執行績效」方面： (一)年度目標： 1. 預定目標一「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達 550 場次」：實際辦理 742 場次，已達成預定目標(550 場次)之 134.91%。 2. 預定目標二「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達 4.3 萬人次」：113 年度實際參與宣導活動總人數計 57,433 人次，已達成所預定目標(4.3 萬人次)之 133.57%。 (二)指定目標： 1. 預定目標一「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實際場次達目標場次 90%」：113 年度實際辦理宣導場次達成率為 134.91%，已達成所定年度目標。 2. 預定目標二「走入校園與社		

金管會銀行局 113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實際參與人次達目標參與人次 90%」:113 年度實際參與人數參與率為 133.57%，已達成所定年度目標。 (三)特殊績效： 1. 本計畫符合「計畫成效獲國內外媒體主動報導或論述肯定者」之特殊績效： (1)金管會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係為鼓勵各金融機構(如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等)善盡社會責任，營造友善金融消費環境，爰請各金融機構指派所屬行員擔任金融宣導講師至全國各地進行授課宣導，有助金融教育向下紮根，推動金融知識普及。 (2)金管會每年對參與宣導活動總場次前十大之金融機構，均會辦理公開表揚頒獎活動，且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下稱信聯社)每季出版之「信用合作社季刊」，亦會報導本項活動訊息及刊登活動相片，並肯定本項活動執行成效，可鼓勵各金融機構積極參與本項宣		

金管會銀行局 113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導活動，有助社會公益效益提升。 2. 本計畫符合「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之特殊績效： (1)113 年度已製作「防範金融剝削」及「金融支付工具之防詐宣導篇」等二部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微電影，藉以宣導民眾申購理財商品時，除應瞭解理財商品的投資風險外，更須注意申購過程避免遭到詐騙的損失風險，及強化民眾對個資保護重要性之認知，及加強對網路詐騙風險認識，以避免成為不法行為之受害者。 (2)所辦理委外製作之宣導微電影係採公開招標程序，由所邀請外部專家共同評選，選出具豐富製片經驗之廠商，所製作影片係透過說故事方式，藉以讓民眾建立正確的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另委外廠商已透過 YouTube、Facebook 及交通轉運站 LCD 電視牆推播		

金管會銀行局 113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影片，有助提升民眾觀看率及點閱率，提升金管會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施政成效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 3. 本計畫符合「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之特殊績效： (1)所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係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信聯社、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融研訓院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等資源共同辦理，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 (2)宣導講師係由各金融機構協助指派合格講師擔任，活動遍及全國各地，且由金管會遴選鄰近區域金融機構指派人員辦理宣導活動，可提升執行效率。 4. 本計畫符合「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計畫效益顯著者」之特殊績效：所辦理製作建立正確金融觀念之宣導短片，除		

金管會銀行局 113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於六家無線電視台(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及原住民電視台)進行公益託播外，亦會函請銀行公會、信聯社、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社)員納入個別金融機構員工教育訓練教材，及作為講師「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宣導教材，已積極推動協調整合周邊單位或相關公會資源推動相關措施。 5. 本計畫符合「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者」之特殊績效：113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16 日辦理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分別於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地區計 4 場次，宣導會參與人數 1,146 人次，邀請菁英專家分享相關法令新知與實務，藉由宣導金融從業人員消保新知，強化與會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從業人員等金融業者相關		

金管會銀行局 113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消費者保護知能，進而提升保障服務消費者之權益。 三、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114 年度將持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與正確金融觀念宣導文宣(短片)之製作與播放等事宜，以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3	外國銀行組	推動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	一、「計畫管理」方面： (一)均按季填報執行成效及控制情形，並於提送時程前提報結果。 (二)本計畫 113 年度目標為高資產客戶之管理資產總規模達新臺幣 10,800 億元。113 年度，已開辦銀行之高資產客戶管理資產總規模新增至新臺幣 8,808 億元。截至 113 年底，高資產客戶之管理資產總規模達新臺幣 14,095 億元，已完成 113 年度之目標值。 (三)本計畫之執行並無單獨編列經費，執行工作項目之所需費用，係透過業務費項下經費勻支使用。 二、「執行績效」方面： (一)年度目標： 1. 預定目標一「高資產客戶之管理資產總規模達新臺幣	同意各項評核說明，請持續積極推動本計畫，並進行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優

金管會銀行局 113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10,800 億元以上」：113 年度，已開辦銀行之高資產客戶管理資產總規模新增至新臺幣 8,808 億元。截至 113 年底，高資產客戶之管理資產總規模已達新臺幣 14,095 億元（達成率為 130.51%）。 2. 預定目標二「高資產客戶數達 7,400 人以上」：113 年度，已開辦銀行之高資產客戶數新增至 7,328 人。截至 113 年底，高資產客戶數已達 11,828 人（達成率為 159.84%）。 (二)指定目標： 1. 預定目標一「銀行發行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或海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總商品數達 12 件以上」：113 年度銀行發行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 65 件、海外分支機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 2 件，合計共 67 件，已達年度預定目標值。 2. 預定目標二「銀行發生重大客訴爭議之高資產客戶比率平均在 3%以下」：113 年度銀行發生重大客訴爭議之高資產客戶比率為 0%，已達年度預定目標值。		

金管會銀行局 113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三)特殊績效： 1. 本計畫符合「業務創新、改良、簡化，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者」之特殊績效，具體事蹟如下： (1)113 年 12 月 5 日發布鬆綁銀行接受高資產客戶以外幣金融資產為擔保辦理外幣授信令，提供高資產客戶更多元之融資工具，以協助客戶提升資金使用之靈活性及流動性。 (2)113 年 12 月 26 日預告「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擬放寬銀行發行結構型金融債券銷售對象，及放寬銀行申請辦理高資產業務之資格條件，鼓勵更多具備財富管理專業及能力之銀行，積極參與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市場。 (3)113 年 12 月 30 日令釋簡化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發行境		

金管會銀行局 113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外結構型商品及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下稱結構債)之申請程序，銀行檢具結構債發行計畫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報請備查後，後續首檔結構債採發行後備查，主管機關於備查程序未表示反對意見者，得逕行發行同類型結構債。。 2. 本計畫符合「計畫執行效能優良，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之特殊績效，具體事蹟如下： (1) 金管會協同台灣金融聯合總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於 113. 9. 10 聯合舉辦高峰論壇，對外說明「打造具有台灣特色之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內容。 (2) 有關銀行業進駐專區之相關規畫，除多方蒐集參酌業者意見，金管會已研擬「地方資產管理專區銀行業留財引資規畫方案」，於 113. 10. 30 召開會議就共同推動計畫做法，請銀行、高雄市政府、央行共同討論；及於 113. 12. 6 高雄市政府邀請金融業者(銀行、保險		

金管會銀行局 113 年度自行管制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序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成效 (主辦單位自評結果)	本局評核意見	等第
			公司、投信業者)至高雄實地參訪。 三、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本會將持續研修相關法令規定或自律規範，積極推動銀行業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在風險適度控管前提下，就特定金融業務及其相關跨境金融服務進行業務試辦，包括一站式金融服務、增加資金彈性運用、跨境金融服務及多元服務提供等。期盼形成金融聚落，引導國內外資金進入地方特色產業，促進臺灣經濟發展，並完成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之法規落地。		